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海峰	是	24,000,000	2019年1月23日	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	9.12%	融资
合计	-	24,000,000	-	-	-	9.12%	-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林海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63,147,261 股股份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.10%；林海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197,436,254 股股份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5.03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.8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9日